中小学教师网上申报职称有关说明

一、根据市职称工作统一部署，自2018年起，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必须通过“无锡专技人员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61.160.99.102:8031/WXJXJY/TitleDeclaration/home/Index.aspx>），申报人员登录上述平台后，在“申报评审”——“已开放申报”栏下，点击选择相应评委会进行报名。除江阴市以外，其他各市（县）区申报“高级教师”的人员，选择“江苏省无锡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（副高）评审委员会”，江阴市直属学校申报“高级教师”的人员，选择“江苏省江阴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（副高）评审委员会”。无锡市教育局、梁溪区教育局、滨湖区教育局、新吴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及市直属民办学校申报“一级教师”人员，选择“无锡市中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，其他各市（县）区教育局直属学校请在“已开放申报 ”栏中选择相应市（县）区中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。

二、申报具体流程：

申报人员网上填写、上传基本信息，待预审、初审通过后，整理纸质申报材料上报各单位，由各单位、主管局（或所在县、区职称部门）盖章后送无锡市教育局。

三、网上申报时间：

纸质材料报送时间、时间：2018年9月30日前

四、本人承诺：所填写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愿意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网上申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总体说明

 1、本系统中除照片、论文（WORD文档）等要求的格式外，其它上传附件统一用pdf格式并调整到**正视方向**，规范上报材料格式。

 2、各模块、填写字段前有红五星的，为必填。本系统中所需填写项目中，如没有的，请填“无”。

 3、本系统中，各级审核通过的模块都不能修改。只有评委会选择错误时，原提交信息仍然保留，但可修改所有模块内容，。

（二）各模块相关说明

1、基本信息

工作单位输入关键词后选择，不能手工填写。如选择不到，请点击下面“添加”，单位社保代码、社会信用代码、组织机构码等3类代码，请从财务部门获得。其中：“执业类别”填所具备的教师资格名称；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填：学前教育、小学××（学科）教学、初中××（学科）教学、高中××（学科）教学。

2、学习经历

1）学习经历从高中开始，按照学历取得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写（如学历、学位证书遗失，可由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地提供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，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）。

2）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原件扫描上传至对应学习经历下的“相关附件”。

3、专业技术资格

（1）准入资格情况：填报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
（2）专业技术资格：填报本人目前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
4、奖励情况（不必填写）

5、处分情况

6、继续教育情况

1）公共科目（含以前的公修课）系统会自动读取，不必填写。

2）其他继续教育经历，是指除公共科目以外的，行业、系统或其他部门组织的相关继续教育情况信息。

7、专业考试成绩（不必填写）

8、工作经历

1）工作经历按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写，不同单位、部门工作的起止时间不能交叉。

2）为保证系统将来读取数据的延续性，经历中不能填写“至今”、“现在”，可选择填写时的日期。

9、其他破格条件(正常申报人员不必填写)

本模块是针对不符合学历、资历要求，但具备《资格条件》中破格条件，按破格条件填写、上传的相应材料。

10、学术成果

本模块主要是采集申报人员的译（著）作、论文、学术交流等情况的信息。

发表的论文，请清晰上传发表论文的封面、目录**（请标注本人姓名）**、正文原件等的PDF格式文件（扫描在一个文件中）；译（著）、已发表论著的正文部分只要前二、三页就行。

未发表论文请在发表刊物名称/出版单位（学术会议）栏填写“未发表”，在发表日期一栏注明撰写日期。

此模块中，还须上传对应的WORD文档（不能将论文以图片格式存入WORD文档，**也不得出现作者姓名**）

以上模块是针对我市评审的所有申报人员，**其他模块不必填写。**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 网上初审通过后，可下载《申报表》，将含有条形码和二维码的申报表首页替代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的首页，条形码和二维码不得作任何修改。